



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 公告820號—04/12 —南非海事局防污染政策—南非

南非海事局最近發佈了一則海事通知，對其現行採用的《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中規定的事故報告要求進行了更新。

該則海事通知加強了《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現行規定的應用，並對事故報告的責任和義務進行了簡要概述，以強化南非的防污染措施。海事通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事故報告要求

- 事故報告人的姓名；
- 工作/住宅電話或其他聯繫方式；
- 發現事故的日期和時間；
- 事故詳細信息；
- 地點（如經度和緯度、或相對於海岸線的位置）
- 污染來源和污染原因（如船舶名稱和類型、船舶碰撞或擱淺）
- 洩漏的油類和估計洩漏數量，以及潛在的進一步污染的可能性；
- 天氣情況和海面狀況；
- 應對事故所採取的或準備採取的措施。

### 漏油報告

當發生漏油事故或潛在漏油危險時，應儘快向以下組織報告：

1. 南非海事局的環境部
2. Smit Amandla Marine (即備用拖船“Smit Amandla”的管理人)

### 程式

漏油事故和潛在的漏油危險應立即被報告給最近的南非海事局負責官員；若無法向該負責官員報告，則應向以下其中一人報告（按先後順序）：

1. 南非海事局的區域經理
2. 南非海事局的首席執行官
3. 南非海事局列明的任何其他官員
4. 南非海事局列明的環境部官員

## 5. Smit Amandla Marine 的管理人

### 對於在港外的船舶：

對於在港外的船舶，南非沿海海事電臺會將相關船舶值班船員的呼叫轉接給南非海上救援協調中心，而南非海上救援協調中心會通知相關的負責官員。

### 關於在港內的船舶：

- 應向國家港務局控制塔的值班人員報告，該值班人員隨後會向港口的負責官員報告相關情況。
- 又或者，船舶或船舶代理可直接與負責官員聯繫。

若協會成員的船舶定期停靠南非港口，本協議建議該成員熟悉修改後的相關規定。可往以下網址流覽前述海事通知全文：

[www.samsa.org.za/sites/samsa.org.za/files/MN%2010%20of%202012.pdf](http://www.samsa.org.za/sites/samsa.org.za/files/MN%2010%20of%202012.pdf)

如對上述海事通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與南非海事局聯繫（[services@samsa.org.za](mailto:services@samsa.org.za)）。

資訊來源: Michael Tucker  
ENS  
南非開普敦  
[www.ens.co.za](http://www.ens.co.za)